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市医保函〔2021〕38号

**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
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做好头孢氨苄药品集团带量
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广东省梅州监狱，中国人民解放军 96715 部队，市直各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头孢氨苄药品集团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2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市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转发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范围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医保〔2019〕23号）的有关规定贯彻落实。

各医疗机构继续通过采购平台完成配送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下单采购等工作，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做好清库、备货等各项工作，统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零时前完成价格调整，确保 2021 年 4 月 27 日零时起，中选品种按照中选价格进行销售。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实时跟踪监测辖区内医疗机构中选品种使用进度情况，督促各医疗机构按时完成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及相关部门反映。

附件：梅州市医疗机构头孢氨苄首年预采购量明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5 日印发
